

目 录

.....	1
.....	3
.....	4
.....	5
.....	6
“ ”	7
.....	10
.....	12
.....	13
.....	15
.....	17
.....	19
.....	20
.....	21
.....	22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各项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将自己所学、所想运用到工作实际中，为单位的发展贡献智慧。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人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不侵占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上级党组织的指导下，按照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的决议，负责主持党支部日常工作。

一、召集支委会和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议、指示；研究谋划和具体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与中心工作有效融合，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委会和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组织并主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二、抓好支委会的自身建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支委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三、与支部委员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保障中心工作任务完成。

四、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组织对支部工作进行总结并制定下年工作计划。

五、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切实加强支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点环节亲自协调。

六、经常同行政负责人以及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保持密切联系，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一、了解掌握支部的组织建设情况和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经常向支委会反映。

二、提出组织工作计划和建议，协助支部领导落实各项制度。

三、提出组织生活的内容和要求。配合书记制定党支部“三会一课”的实施计划，安排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活动日和主题党日活动等工作，检查、督促党员参加组织生活。

四、负责培养和发展党员工作，提出发展党员的工作计划，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的培养和考察，办理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

五、及时搜集、发现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提出表扬、奖励党员的建议。

六、负责党内有关数据统计、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党费收缴、组织生活记录、支部换届选举等有关工作。

七、完成党支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一、了解掌握支部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任务及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

二、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分配和管理党刊、党报和党员读物。

三、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丰富党员群众的文体生活。

四、充分利用网络宣传栏、网络媒介等工具，办好本单位的宣传阵地。

五、完成党支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一、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监督检查党员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及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议，指示的贯彻和落实。

二、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督促党员履行义务。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同各种违反党纪和败坏党风的行为作斗争。受理或者迅速转递对党员的检举、控告及党员的申诉，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三、加强民主监督，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廉洁履职等情况，及时反映存在的问题。

四、加强作风建设，协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基层党员的纪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五、考察了解被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给予教育和帮助。

“

”

“三会一课”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三会一课”是党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是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的主要途径。

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如有特殊需要可随时组织召开。要有本支部半数以上党员参加方为有效。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组织委员主持。

会议主要任务：

一、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计划、措施；

二、定期听取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的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

三、选举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代会代表，增补党支部委员；

四、讨论并决定党支部的重大问题，如：接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评选优秀党员，对犯错党员给予纪律处分，对不合格党员进行组织处置，支部大会讨论并形成决议后，按照有关规定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五、讨论并决定党支部大会的其他重要事项。

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领导和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是党内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全体支委会成员参加，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组织委员主持。

会议主要任务：

一、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

二、总结年度党建工作完成情况，制定下一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及完成工作任务的具体方案；

三、研究党的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方面的问题；

四、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方面的问题；

五、讨论主题党日活动具体事项；

六、讨论研究协调工、青、妇组织工作方面的问题。

党小组会：是党小组活动的主要形式，也是党员组织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党小组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会议由小组全体党员参加，由党小组长主持。

会议主要任务：

1、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纪律和业务知识等；

2、研究如何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各项工作任务；

- 3、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
- 4、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5、研究选举和发展党员工作;
- 6、评选优秀党员;
- 7、讨论对党员的处分。

党课：每季度至少讲一次党课。书记带头，其他处级干部根据情况每年至少安排讲一次党课。

党课主要内容：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以及大家普遍关注和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以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对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性、党的基础知识、时事政治、科技文化等方面的教育。

民主生活会是党员和干部交流思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重要方式。通过民主生活会，可以促进同志间的团结以及党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和避免腐败现象发生，进一步促进工作的有力措施。

一、时间要求：根据学校党委的安排部署，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主题。如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巡察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

二、主要内容：主要就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的情况；坚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以及其他重要问题等，进行自我剖析、总结，统一认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如支部班子成员有受到谈话函询的情况，主要负责同志要在民主生活会上通报班子成员受到谈话函询情况。被谈话函询的党员领导干部，存在错误的应当做出深刻检查，受到提醒的应当做出整改表态，没有问题的说明谈话函询情况即可。

三、基本程序：确定主题→谈心谈话→征求意见→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后制定改进措施→整改落实。

一、组织生活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安排到第四季度召开，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参会范围为支部全体党员。

二、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会前要充分征求党内外人士意见，做好准备工作。

三、支部班子成员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

四、检查支部党员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坚持党性原则，密切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以及其他重要问题。

五、组织生活会要遵循“团结—批评与自我批评—团结”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教训，通过交换意见、沟通思想、互相帮助，达到纠正缺点、错误，消除思想和工作上的分歧，增进团结，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的目的。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党组织依据党员标准，组织党员和群众对每个党员的思想、工作、作风和模范作用进行综合评议，促使党员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的一种必要形式。党支部要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一、评议时间每年一次，一般安排在年终进行。

二、民主评议党员的对象为支部全体党员，评议时召集全体党员或部分群众代表参加。

三、评议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和要求，对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和鉴定。评议的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四、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程序是：（1）动员教育；（2）党员自评和群众评议；（3）汇总并分析研究评议情况；（4）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评议结果及党支部意见；（5）使用评议结果进行评先选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对基本合格党员要制定改进措施。

五、评议结果在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同时要通报本人。要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正确区分政策界限，不能简单地“以票取人”。对民主评议中不合格票超过50%的，一般应初步认定为不合格党员。对初步认定的不合格党员，在认真调查核实，广泛听取基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区分一时一事表现与长期一贯表现，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调查、谈话、审批、宣布和教育转化。对存在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暂缓做出结论。提出的处置意见，提

交支部大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表决。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党员，指定专人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促其转化。对不合格党员，根据具体情况和本人态度，采取限期改正、劝退和除名等方式予以处置。

六、通过民主评议党员，表彰优秀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进一步提高党员素质，纯洁党的组织，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一、组织形式。“主题党日”活动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原则上由支部书记召集。

二、时间安排。原则上每月工作日的第二个星期五为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开展活动。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遇有特殊情况，活动时间由支部另行安排。

三、活动内容。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要紧扣“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贴近党员思想工作生活实际，与“三会一课”紧密结合，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活动：1、组织学习讨论。深入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时传达中央精神和学校要求，定期开展学习讨论，帮助党员武装头脑、指导实践。2、开展现场教育。充分运用红色资源、警示教育基地，通过诵读党章、重温入党誓词、参观革命纪念地等形式，组织开展现场教育。3、开展党性分析。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引导党员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进行党性分析，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4、民主议事决策。研究决策党支部年度工作、阶段性任务、自身建设等重大事项，严格落实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定期公开决策过程和结果，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5、服务党员群众。组织党员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四、活动要求。党支部要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和纪实管理，要设计党日“菜单”，做到年初有计划、每月有安排、活动有记录、

工作有总结。党日活动既要有“党味”，强化政治性、体现庄重感，让党员从中得到锻炼、受到熏陶，又要灵活多样、丰富多彩，吸引党员积极参加、有所收获，切实增强感染力、吸引力、针对性、实效性。

一、支部结合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每年组织党员开展谈心活动，使谈心活动经常化、制度化。

二、谈心内容主要围绕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沟通，促进交流。

三、谈心对象主要分为四个方面：领子班子成员之间、党员领导干部与所分管部门负责人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群众之间的谈心。

四、谈心活动要普遍开展。党员要主动与对自己有意见的人和先进模范谈心交心，通过谈心活动找差距、明责任、定方向、增动力。支部书记每年与支部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2次。

五、谈心双方要端正态度，做到与人为善，坦诚相见，以利于沟通思想，增强团结，找准问题，形成共识。

六、谈心活动要突出一个“真”字，即讲真话，动真情，亮真心。同时要做到五个必谈：一是工作成绩相对突出的必谈，及时告诫提醒，保持清醒头脑，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二是工作有失误和相对落后的必谈，帮助分析原因，制定措施，振作精神，积极改进；三是工作生活困难的必谈，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使其感受到大家庭的温暖，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四是有矛盾磨擦的必谈，消除成见，沟通思想，增进团结；五是存在苗头性、倾

向性问题的必谈，指出问题症结，进行教育引导，防止矛盾扩大化。

1、党员领导干部（主要指校领导）在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还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

2、支部或党小组在召开组织生活会之前，要提前通知班子成员，以便妥善安排工作，做好会议准备。

3、党员领导干部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会时，应及时向支部或党小组请假，会后由支部或党小组把生活会情况及时向其通报。

4、党员领导干部在组织生活会上，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确保会议取得预期效果。

5、需要民主表决的事项，每位领导干部都要与普通党员一样发表意见。对于重大事项，也可形成个人书面意见，上交到支部。

6、支部和党小组要认真记录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

一、支部请示汇报的类型包括：党员向党组织请示汇报、党小组向支部请示汇报，党支部向学校组织部门请示汇报。

二、党员向党组织请示汇报的主要内容是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情况以及党内外群众对党的工作的意见和要求等。请示汇报的方式有以下三种：

1. 党员定期参加支部和党小组的生活会，在党的组织生活会上汇报自己的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

2. 党员平时对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以及遇到的问题，随时向党组织请示汇报；

3. 党员外出时，应当每季度用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一次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

落实党员汇报制度，支部须按期召开支部和党小组生活会，针对汇报情况及时做好认真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党小组向支部、支部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汇报的主要内容

包括：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支部的决议、指示的情况或遇到需要向上级党组织明确解释的问题；

2. 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和存在的问题；

3. 改进工作的措施和打算；

4. 上级党组织指定的某一项工作或问题的执行情况。

一、党员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示提醒：

（一）有违背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方面的问题反映，群众有意见的；

（二）不经常参加组织生活、不按期交纳党费、不认真完成党组织交办的任务、党员意识和党的意识淡化、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好的；

（三）工作作风漂浮、工作方法简单，影响干群关系，群众有反映的；

（四）不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言行举止与党员身份要求不相一致，在群众中造成一定影响的；

（五）违反部门或单位的规章制度，群众意见较大的；

（六）不认真履行职责，效率不高，推诿扯皮，群众有意见的；

（七）其他需要警示提醒的。

二、需要经常性开展批评的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党员领导干部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缺点错误；对同志的缺点错误应敢于指出，帮助改进，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三）遇到重要问题或普遍性问题需要集体批评和自我批评时，及时召开生活会，把事情说清楚、谈透彻，让党员干部习惯在相互提醒和批评中进步，使党内生活更加健全、更加健康。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到首位。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积极分子入党。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及时限。党支部在收到入党申请人的入党申请书后，要在1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6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方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同时由党组织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经过1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确已具备党员条件的，方可按程序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从列为发展对象到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必须经过政审、集中培训、支部委员会审查、基层党委预审等程序，时间可按3个月左右把握。基层党委接到党支部上报的发展对象预审材料后，一般要在1个月内完成预审。基层党委预审发展对象合格后，党支部一般要在1个月内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事宜。基层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要在3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6个月。

党支部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时，要采取张榜公布、会议通报、局域网公告等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

要对征求到的意见和问题进行整理汇总、调查核实，形成具体意见并收入公示对象的党员档案。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要在一周内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存入党员人事档案，其他材料建立党员档案，立卷存档。

党支部要对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认真做好请示、报告、公示、批复、审批意见、决议等相关文书材料的存档工作，要单独立卷，指定专人保管，保管人员变动时，要认真履行交接手续。